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2026-016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宜商商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宜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8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西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关于控股

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二、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新南西集团、恒宜商就上述投资事项正式签署《上海九百隆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恒宜商商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二）投资标的（新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九百隆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九百隆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7 层 701 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

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九百隆新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 （三）股权结构及履约安排

九百隆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800万元，持有九百隆新30%的股权；新南西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600万元，持有九百隆新10%的股权；恒宜商以现金出资51,600万元，持有九百隆新60%的股权。

各股东应当同期限认缴出资，同步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各方按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按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及装修改造工程进度于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期间分期缴付。

###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如果股东各方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任何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方面的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经任何一方要求后，应立即将有关争议提交股东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分歧或索赔。所有争议应通过股东各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友好解决。如股东各方未能根据“友好协商”条款解决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股东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 **三、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